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3 日，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● 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三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：临 2023-035。

● 因存在尚未披露重要信息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全天停牌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1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2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存在尚未披露重要信息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临时停牌一天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23-038。

2、2023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三次董事会和十届三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：本次交易过程中，虽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但目前本次交易进程滞后，难以在预期的时间内完成，且后续工作进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。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23-035。

除前述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未披露事项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，信达投资正筹划与公司

有关的重要事项，除此之外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如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），或 202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则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而退市。

2、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4 日